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86 (10) 82327668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51 号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 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 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 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 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 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 限于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等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 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 表合理保证的审核意见。

三、审核意见



邮编 10008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基于本报告所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 情况专项说明是不公允的。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 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地反映应收款项的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二)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估计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变更后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4 年末的应收 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指标影响的具 体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 各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额 4870万元

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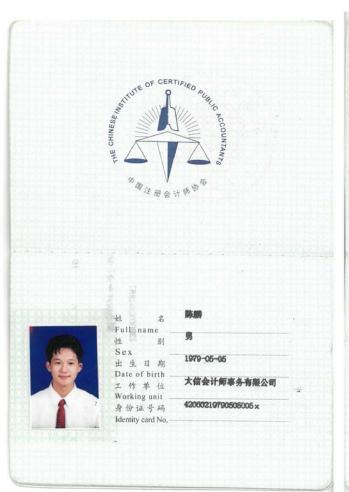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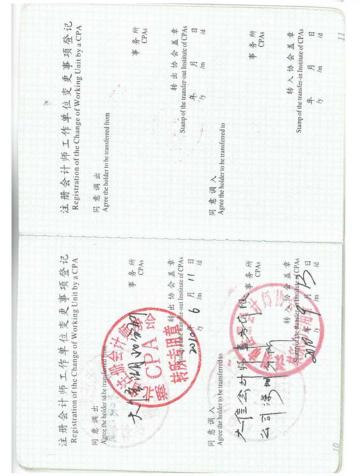
2023/9/5 1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鹏 4200032048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文桂平 110101410408

1101014104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titute of CPAs 2017

06

0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